

法鼓文理學院翻譯暨翻譯人材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翻譯佛教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經典著作，以厚植相關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基礎，並培育學生翻譯人材，特訂定本要點。
- 二、翻譯件數
語譯中心同一年度執行之翻譯計畫以二件為限。
- 三、書單之產生與公告：
語譯中心徵求校內專任教師、研究員提供翻譯書單。語譯中心規劃委員會提出年度翻譯書單。年度翻譯書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執行。
- 四、計畫主持人之資格：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
 - (二)校外專家、學者。
- 五、計畫主持人人選之產生
 - (一)語譯中心規劃委員公開徵求主持人。
 - (二)計畫主持人需提供試譯與計畫書，由規劃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外審)，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三)優先考慮翻譯計畫曾送科技部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者。
 - (四)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內以執行一件翻譯計畫為限。
- 六、培育對象
 - (一)計畫主持人得公開徵選並審定人才培育對象一至四位，並以本校學生為主。培育期間依照計畫期限而定。
 - (二)預計接受培育對象之計畫主持人得於翻譯計畫書中說明計劃期間之培育內容與方式。
- 七、翻譯計畫之經費，由語言與翻譯中心(以下簡稱語譯中心)編列。
- 八、翻譯、出版之授權
翻譯計畫經核定後，翻譯計畫應取得原著作正(繁)體字著作權之授權者，由本校合作之出版公司向原著作物之著作權人取得中文正(繁)體版翻譯權及全球出版授權(以下簡稱中文翻譯權及出版授權)，若無法取得原作者或出版社授權出版者，則不予執行。
- 九、授權費用
第一次授權所需相關費用由語譯中心負擔；第一次以後之授權費用，則由與本中心合作之出版公司負擔。
- 十、計畫的經費補助與獎勵
 - (一)計畫主持人：
 1. 計畫主持人若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得選擇支領譯稿費或納入學年評鑑考核成績。
 2. 計畫主持人非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一律支付譯稿費。
 3. 譯稿費依照「法鼓文理學院出版品經費支給標準表」支付。

4. 計畫主持人若與培育對象召開定期的培訓班或公開之課程，得申請主持費。主持費依照「翻譯暨翻譯人材培育計畫主持費支給標準表」支付。

(二) 培育對象：

接受培育之學生，不再支付獎助學金。

十一、執行期限

(一) 翻譯計畫執行期限至多以三年為限。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翻譯計畫者，得於執行期限結束前申請延長，最多以延長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培育對象不得申請獎助金。

(二) 為配合授權事宜，如屬近、當代經典之翻譯，其翻譯初稿應在原典授權出版期限截止九個月前繳交。

(三) 翻譯完稿之繳交超過截止日期，致違約者，如可歸責於翻譯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計畫主持人應繳交續約之授權費用及負擔遲延責任。如因此未能出版者，計畫主持人需繳回計畫經費及因徵求授權所發生之費用，並不得再申請翻譯計畫。

(四) 翻譯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後二年，如因計畫主持人因素致未能繳交翻譯初稿者，語譯中心將追回該計畫補助經費及出版授權費。

十二、翻譯初稿審查

(一) 審查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將翻譯初稿、原典影本及電子檔寄本中心，由本中心送交二位評審委員審查。

(二) 審查重點：

譯文流暢度、原典文字風格之掌握、注釋內容之妥適性及是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

(三) 審查後如建議修正，計畫主持人應配合修正，至審查通過後始得出版。

十三、出版

翻譯初稿經審查通過後，由與本中心簽約之出版公司出版及銷售，主持人不得逕行出版。

十四、出版品智慧財產權歸屬

翻譯出版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與本中心簽約之出版公司所有。但翻譯計畫主持人享有著作人格權。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